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30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晖实业”）所持有的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斯塔”）9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上海亘通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通贰”）。（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资产出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整合资源聚焦主业，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晖实业”）所持有的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斯塔”）9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上海亘通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通贰”)。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亘通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42430844U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南路 28 弄 16 号 2 层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亘通贰各合伙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已实缴到位 1,200 万元首期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临 2018-009）。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亘通贰总资产为 1,194.42 万元，净资产为 1,194.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亘通贰尚无营业收入。亘通贰 2017 年度净利润为-0.3 万元，2018 年 1-2 月净利润为-5.66 万元。

## （三）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亘通贰为本公司与大股东合作共同发起设立绿庭新兴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大股东关联企业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此外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林鹏程先生为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系外，亘通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970049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6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信息：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 （二）财务状况

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2,766.97	2,900.98	1,035.94	3,238.56
净资产	276.72	416.57	-598.56	82.1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73.99	--	-643.63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4.41	0	316.63	14.36
净利润	-619.47	-237.43	-773.61	-334.43

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18）00595 号】。

2、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及子公司对韦斯塔应收往来款人民币 16,024,876.80 元，此款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韦斯塔支付结清。

3、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晖实业持有的韦斯塔 95% 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

### （一）交易价格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晖实业以人民币 1 元价格出售所持有的韦斯塔 95% 股权。

###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28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韦

斯塔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3,238.56 万元，总负债 3,156.42 万元，净资产价值 82.1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价值 2,515.84 万元，总负债 3,156.4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0.59 万元，较审计后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减值 722.73 万元，减值率 879.88%；较审计后合并报表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3.04 万元，增值率 0.47%。资产评估详细信息如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所列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83	34.83		
非流动资产	3,203.73	2,481.01	-722.72	-22.56
资产总计	3,238.56	2,515.84	-722.72	-22.32
流动负债	3,156.42	3,156.42		
负债总计	3,156.42	3,15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4	-640.59	-722.73	-879.88

仁晖实业对韦斯塔的 95% 股东权益价值对应为-608.56 万元。参照上述评估值，经协商，确定韦斯塔 95%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晖实业将与亘通贰签署《上海亘通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亘通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5% 的股权

3、转让价款：人民币 1 元

4、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受让方同意按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用于清偿目标公司对转让方或转让方关联方的应付往来款，往来款于基准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16,035,381.80 元。

5、支付方式

受让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6、目标股权交割：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交易价款支付日后，协同目标公司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递交目标公司关于目标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等变更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办理完毕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准。

#### 7、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保证与承诺严重失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均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受让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财务资助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清偿对转让方的往来款的，转让方有权立即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因此造成转让方损失的，受让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出售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标的经营亏损，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仁晖实业对韦斯塔的 95% 股东权益价值为 -608.5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 元，股权转让预计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

(三) 本次交易会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韦斯塔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为韦斯塔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龙炼、顾勇、盛旭春、林鹏程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出售股权资产的相关情况及评估报告、定价情况等进行了审阅，出售的子公司经营亏损，股权转让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2、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281号）。
- 3、上海绿庭韦斯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18）00595号）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